

山西省曲沃县乔芦（新建 1#）矿区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济大山矿评报字[2025]第 043 号

评估对象：山西省曲沃县乔芦（新建 1#）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山西省曲沃县乔芦（新建 1#）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因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0.2281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1128 米至 935 米。保有资源储量：建筑石料用灰岩 2926.97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160.88 万吨、推断资源量 1766.09 万吨），水泥灰岩 131.7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60.82 万吨、推断资源量 70.97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建筑石料用灰岩 2926.97 万吨，水泥灰岩 131.79 万吨；拟动用可采储量：建筑石料用灰岩 2634.27 万吨，水泥灰岩 118.61 万吨；生产规模 150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143.54 万吨/年、水泥灰岩 6.46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19.35 年（含基建期 1 年）；产品方案：不同规格的建筑骨料，破碎后的水泥灰岩矿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建筑骨料 31.44 元/吨，水泥灰岩矿石 32.72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值 5364.32 万元；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20.66 元/吨，经营成本 17.77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计算和验证，确定“山西省曲沃县乔芦（新建 1#）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

值为 5093.9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其中：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2926.97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866.23 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1.66 元/吨；

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 131.79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27.70 万元，折合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1.73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山西省曲沃县乔芦（新建1#）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侯美兰

项目负责人：

赵福明

矿业权评估师：

赵福明
222006000022

孙明浩
372022002416

